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17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黃毓芳

被告 柯維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6915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2370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15萬2790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88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(2)新臺幣13萬9580元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5月13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以信用卡申請貸款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7萬6915元未為清償。又被告分別於92年12月3日、93年10月28日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20萬元、15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92年12月4日起至99年12月4日止及自93年10月28日起至100年10月28日止，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4年7月28日止，其後即未依約清償，截至101年10月26日止，共積欠29萬2370元未為清償。嗣訴外人於101年9月12日將上開債權移轉讓與原告，

01 並於101年10月26日公告之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
02 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
03 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客戶放款交
08 易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帳務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
09 款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5頁）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
10 原告所陳上情為真正，本院即採為判決之基礎。從而，原告
11 依消費借貸關係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2 付如主文第1項及第2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3 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14 許。

15 五、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
16 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
17 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學德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28 書記官 蔡秋明